

##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资产抵押、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资产抵押、质押概述

1、2025年2月17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综合授信合同》借款金额为1000万，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抵押物为房产（权证编号：黑（2019）五常市不动产权第0002257号）；黑（2018）五常市不动产权第0005667号。

2、2025年6月3日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常市支行签订《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。同日，公司与其签订《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（权证编号分别为（黑（2021）五常市不动产权第0013959号）土地使用权综地代码230184319016JB00002）

3、2025年11月13日，公司黑龙江五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、黑龙江巴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黑龙江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黑龙江延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。同日，公司与银行签订《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》，出质物为水稻，为相关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#### 二、抵押、质押的必要性

公司上述资产抵押、质押是为了补充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上述资产抵押、质押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资产抵押、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资产抵押、质押借款是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，公司上述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抵押、质押担保合同》；
- （二）《借款合同》。

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